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高新环评审批

高新环评审批（2025）66号

关于宝鸡市高新区明强鑫锻造厂高精度钛锻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

宝鸡市高新区明强鑫锻造厂：

你厂报送的《宝鸡市高新区明强鑫锻造厂高精度钛锻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技术评估专家意见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陕西省宝鸡高新区马营镇温泉村宝钛路39号，租赁已建成的钢结构厂房面积800平方米，购置空气锤、操作机、加热炉、退火炉、锯床、打磨机、电焊机、切割机、气割机等生产设备，配套环保相关的污染治理设施，建设高精度钛锻件生产线。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万元，占总投资额的35%。建成后年加工生产钛锻件1000吨。

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及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中心原则同意你厂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现场环境管理，强化相应的密闭管控要求，严格执行废气无组织排放的管控措施，设备维修时产生的焊接、切割废气，分别配备相对应的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达标后无组织排放。合理设置集气管道，确保废气得以高效收集，打磨工序设置封闭式打磨间，产生的粉尘经“固定工位+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达标后沿 15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定期对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进行维护和检修，确保污染物的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关限值要求。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与《报告表》中的相应要求，合理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通过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沿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宝鸡市同济水务有限公司高新区污水处理厂。

(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日常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相关减振、降噪措施，厂界噪声依据实际建设情况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4 类相关限值要求。

(四)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规范化改建和管理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废液压油、废



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手套或抹布等作为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置。依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要求，健全本厂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更新管理台账及按时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

（五）在确保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努力降低污染物排放量，积极全面地在优先选用节能型设备、节能管理等方面达到各生产环节的节能降耗及减污措施要求。

（六）落实环保管理与环境监测要求。做好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健全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明确人员和环境保护责任，加强人员环保业务培训。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规范化设置污染物排放口和检测平台，按照监测计划开展各项污染源的环境监测工作，进一步建立健全污染源和环境监测技术档案。

三、落实环保设施的安全管控措施。打磨工位存在粉尘爆炸隐患的厂房，按规范采取有效通风除尘措施，降低粉尘浓度，严格预防粉尘爆炸。

四、本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 第 32 号）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在开工前将《报告表》报我中心重新审核。

七、一旦区域规划调整，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相关政策要求，本批复同时失效。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高新环评审批

2025年8月29日



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中心 2025年8月29日印发

